附件2

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

(范本)

济南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方 ( 单位名称)拟将正在建设的 ( 区/ 功能区) (项目名称)租赁住房项目作

为保障性租赁住房,项目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中央财政支持试点项目中,通过国有建设用地集中建设

项目,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:

1.项目基本情况,包括项目名称、坐落位置、建设单位、项 目总建筑面积、地上/地下建筑面积、户型面积、总套数、交付 标准、计划开竣工时间、项目开工进展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;

2.土地使用情况,包括土地性质、取得方式及用途、地块现

状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等;

3.项目投资情况,包括计划总投资、资金筹集方式、已完成 投资、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;

4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二、中央财政支持试点项目中,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 地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项目,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:

1.单位基本情况,包括单位名称、单位性质、单位职工人数 及计划引进职工人数、单位现有住房情况、无房职工人数等;企 事业单位建设的,还需说明建设方案征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意见 情况;

2.土地使用情况,包括土地性质、土地取得方式及用途、规

划建设用地面积等;

3.项目基本情况,拟建项目坐落位置、总建筑面积、地上/ 地下建筑面积、投资主体、户型面积、总套数、交付标准、计划 开竣工时间、项目开工进展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;

4.项目投资情况,包括计划总投资、资金筹集方式、已完成 投资、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;

5.产权及运营情况,包含项目产权归属、运营主体及运营计 划等;

6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(签章):

年 月 日